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政賢

被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李潔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要領欄二、（一）第11行中，關於系爭本票上「黃志成」之簽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政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